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经济法卷

金融（一）

目 录

1. 金融管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3

〔行政法规〕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1979年8月28日)11

国务院公告 (1982年12月24日)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24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1986年1月15日)34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24日)37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88年7月28日)42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988年9月8日)46

基金会管理办法 (1988年9月27日)51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1990年4月13日)54

储蓄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11日)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年1月20日)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5日)67

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5年5月20日)	77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95年9月6日)	8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 (1997年4月15日)	89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8月21日)	94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监事会暂行规定 (1997年11月12日)	99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的报告》的通知 (1962年9月24日)	10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中央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79年2月19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1979年9月9日)	107
附：中国银行公告 (1979年9月9日)	108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1982年8月31日)	109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983年9月17日)	1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禁止用复印机复印人民币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10月22日)	114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9年3月5日)	117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1年12月9日)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外资金金融机构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 问题的复函(1992年3月12日)	121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 券的通知(1993年4月4日)	12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 的通知(1993年4月11日)	125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 的通知(1993年9月3日)	128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3年12月25日)	1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及其他商品 上滥用人民币和国家债券图样的通知 (1994年4月5日)	14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监管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1994年9月29日)	1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 评级的通知(1995年1月11日)	14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 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5月25日)	14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 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月30日)	15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 的通知(1995年9月27日)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利用发行会员证进行非法	

集资等活动的通知 (1996年8月5日)	163
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年8月22日)	164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 的通知 (1996年8月23日)	17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 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5日)	176

〔规章及相关文件〕

个人汇兑业务试行办法 (1981年12月30日)	182
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17日)	183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985年7月5日)	185
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办法 (1986年1月31日)	188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6日)	190
关于上海市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实施办法 (1986年7月30日)	197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信贷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1986年7月30日)	20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 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1月7日)	210
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24日)	216
金融信贷投资机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24日)	220
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12月24日)	224

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 (1988年1月1日)	230
货币发行管理制度 (试行) (1988年3月30日)	236
全国银行出纳基本制度 (试行) (1988年3月30日)	24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8年9月23日)	257
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1989年5月5日)	264
中央级事业行政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 (1989年12月11日)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 (1989年12月13日)	277
银行结算办法 (1988年12月19日)	306
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1990年3月8日)	323
关于加强储蓄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0年4月25日)	326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12日)	329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12月11日)	336
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度程序规定 (1991年3月30日)	341
颁发货币发行、出纳专业荣誉证书试行办法 (1991年9月25日)	348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试行) (1992年1月4日)	350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992年1月6日)	359
金融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2年1月8日)	379
金融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92年3月17日)	384
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赌博、吸毒、贩毒、嫖娼、卖淫行政 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2年5月7日)	391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 (1992年6月30日)	39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	

(1992年7月4日)	395
中国人民银行重点库管理办法(试行)	
(1992年8月20日)	397
集体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	
(1992年11月24日)	400
金银专项贷款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12月9日)	404
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1993年1月12日)	411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3月3日)	421
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5月7日)	427
融资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93年5月7日)	429
商业汇票办法(1993年5月21日)	432
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5月29日)	437
邮政汇兑资金清算办法(1993年6月16日)	442
关于各级人民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办法	
(1993年9月4日)	446
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2月15日)	448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8日)	460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6月15日)	465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1994年7月7日)	470
再贴现办法(1994年7月7日)	472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994年7月28日)	473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 (1994年8月5日)	475
关于对高级防伪纸张生产实行统一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4年8月13日)	488
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 (1994年10月9日)	491
银行帐户管理办法 (1994年10月9日)	496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1994年10月9日)	502
货币供应量统计和公布暂行办法 (1994年10月27日)	510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 (1994年11月3日)	513
关于加强信用卡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28日)	524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1994年12月12日)	526
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 暂行规定 (1995年3月8日)	529
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 (1995年4月5日)	532
反假人民币奖励办法 (试行) (1995年5月4日)	537
电子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95年7月19日)	540
商业银行自营住房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7月31日)	546
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 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5年9月15日)	550
世界银行贷款还贷准备金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10月13日)	553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年终决算实施办法 (1995年10月31日)	556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1995年12月3日)	564
在华外资银行设立分行机构暂行规定 (1996年1月4日)	572

关于银行向企业监事会派出监事任职资格审查 办法 (1996年1月24日)	574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6日)	576
关于严肃金融纪律, 严禁非法提高利率的公告 (1996年2月8日)	587
制止存款业务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则 (1996年2月14日)	589
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3日)	591
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996年4月29日)	598
外资金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6年4月30日)	604
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0日)	617
贷款通则 (1996年6月28日)	626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6月29日)	644
中国人民银行财务预算管理办法 (试行) (1996年7月30日)	650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制度 (1996年8月1日)	663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9月13日)	67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9月19日)	681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20日)	693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699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11日)	708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核销暂行规定 (1996年12月9日)	713
公开市场业务暨一级交易商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3月29日)	717
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 (1997年4月4日)	722
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 (1997年4月14日)	724
关于对金融系统工作人员违反金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 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5日)	729
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1997年4月28日)	731
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 (1997年5月15日)	738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5月22日)	744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997年6月23日)	75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1997年9月19日)	763
实施《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银行 呆、坏帐准备金核销办法 (1997年9月30日)	816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7日)	819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1997年11月30日)	826

金融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人民币
- 第四章 业 务
-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 第六章 财务会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 经理国库；
- (八)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民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 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缴存款准备金；
- (二) 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